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 (六) 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0】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21】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122】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123】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24】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25】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26】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127】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128】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第【129】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130】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31】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132】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33】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134】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35】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36】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137】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38】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139】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140】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4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143】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 (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144】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45】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46】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147】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148】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49】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0】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51】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2】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153】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154】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155】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156】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 知

第【157】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第【15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159】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60】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161】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162】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由董事会委任一名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163】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64】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165】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